罪犯吴金洲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监减字第310号

罪犯吴金洲，男，汉族，1963年5月16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务农。曾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于2008年4月25日被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9年7月21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4日作出(2010) 漳刑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金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7351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于2011年4月15日作出（2011）闽刑复字第28号刑事裁定，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漳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于201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因罪犯吴金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7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于2016年3月21日作出(2016)闽刑更1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8) 闽08刑更359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吴金洲不予减刑；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 闽08刑更40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5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裁定于2021年11月26日送达。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20日止。现属于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改造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4781.5分，合计获考核分5156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3994分。共违规扣分5次，累计扣17分。

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4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7000元；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2.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3.09元。2024年12月12日发函至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月16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被申请人吴金洲自判决生效至今均未主动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决执行情节；未发现存在有可执行财产。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金洲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